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倘本聯合公告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擬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Tangde Gas C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40)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完成收購銷售股份；
- (2)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董事會於2026年1月28日自要約人獲悉，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468,096,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1%）。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0,100,000美元。

購股完成於2026年2月10日落實。代價由要約人於購股完成時自其內部資源撥付。

購股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68,0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1%）中擁有權益。

轉讓契據

於2026年1月14日，賣方（作為轉讓人）與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就向要約人轉讓金額為人民幣50,671,500元的應收款項訂立轉讓契據。

應收款項為本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息。訂立轉讓契據後，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相當於應收款項的金額，並因此有權向本公司追索應收款項。

轉讓應收款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要約人將通過支付額外要約價調整將轉讓契據項下的特別利益延伸至要約股東，該調整等於轉讓契據項下的特別利益人民幣50,671,500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1.134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計算）除以468,096,000股銷售股份，並將構成要約價的一部分。

有關轉讓契據之詳情載於下文「轉讓契據」一節。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第一上海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購股完成後，香港惠唐郅和繼續於431,9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9%）中擁有權益。香港惠唐郅和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i) 不會將其所持股份提交以接受要約；及(ii) 不會在作出承諾之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轉讓、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所持股份設定任何產權負擔。不可撤銷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均具有約束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流通在外之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可能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並無已發行庫存股份。

第一上海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2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626港元，乃根據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及轉讓契據項下的特別利益人民幣50,671,500元（按彭博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午十時正所報相關匯率計算）的總和，除以468,096,000股銷售股份計算得出（即總和（30,100,000美元乘以7.826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加上人民幣50,671,000元乘以1.134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除以468,096,000股銷售股份等於0.626港元）。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要約」一節。

除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予賣方之未付股息人民幣50,671,500元外（轉讓契據所涉事項），本公司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i) 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 其在要約截止或失效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要約人擬從其內部資源及第一上海將提供的外部保證金貸款（本金不超過195,000,000港元）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確信，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以滿足全數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要約條件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即於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及並無（倘獲允許）撤回）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最初將於綜合文件日期之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在各方面），則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然而，倘若首個截止日期前未能滿足要約之條件，要約人無意延長要約期，則要約將告失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倘要約因獲接納而成為無條件，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要約人須通過與尚待確定的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將其擁有的足夠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以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預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及(iv)接納表格。

轉讓貸款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不久與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將就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118,000,000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訂立轉讓貸款（定義見下文）。轉讓貸款的目的乃為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分派股息之現金）及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轉讓貸款並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然而，彼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轉讓貸款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貸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2026年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2026年3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要約為有條件。倘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之股份，並不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為50%以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股份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本聯合公告。

購股協議

於2026年1月28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01%）。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28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合共468,0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購股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1%）；

(i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賣方

賣方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uang He全資擁有。Huang He由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全資擁有，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ITP GP I Ltd.，後者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而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及買賣）全資擁有；及
- (ii)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擁有40%權益，而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由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全資擁有，而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由Thomson Capital Pte. Ltd. 全資擁有，而Thomson Capital Pte. Ltd. 由Tembusu Capital Pte. Ltd. 全資擁有，而Tembusu Capital Pte. Ltd. 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要約人及董事已確認，緊接購股協議訂立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入合共468,096,000股銷售股份，而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約束，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1%。

銷售股份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0,100,000美元。總代價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歷史股價；
- (ii) 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及
- (iii) 本公司在本公告中確認在要約截止或失效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先決條件

購股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條件」）且在購股完成時仍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要約人或賣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始作實：

- (a) 股份的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股份自購股協議日期起直至購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繼續在聯交所交易（不超過七(7)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的任何臨時停牌或就要約或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臨時停牌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均未以書面形式表示將反對該持續上市；
- (b)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及實施要約，已向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天津市商務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完成相關境外直接投資審批／備案程序（如適用）；
- (c) 要約人已根據上文(b)段合法匯出金額不少於要約人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及收購銷售股份所需必要成本、費用及開支之等值美元款項，由中國境內匯至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香港銀行賬戶；
- (d) 賣方根據適用法律已自相關部門獲得或完成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待獲得或完成的必要批准、登記、備案及申報手續；
- (e) 要約人根據適用法律已自相關部門獲得或完成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待獲得或完成的必要批准、登記、備案及申報手續；

- (f) 任何政府部門並無送達、發出或作出限制、禁止銷售銷售股份或使之不合法或可能限制、禁止銷售銷售股份或使之不合法或可能對要約人擁有銷售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 (g)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
- (h) 要約人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
- (i) 賣方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及購股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j) 要約人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及購股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除上文(a)、(b)、(d)、(e)及(f)段所載不可獲豁免之條件外：

- (i) 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其可能酌情決定之條款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c)、(g)及(i)段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惟該豁免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通知賣方方為有效；及
- (ii) 賣方保留權利以其酌情決定之條款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h)及(j)段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惟該豁免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通知要約人方為有效。

購股完成

由於所有條件均已根據購股協議條款達成，故購股完成於2026年2月10日落實。要約人已於購股完成時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轉讓契據

於2026年1月14日，賣方（作為轉讓人）就向要約人轉讓金額為人民幣50,671,500元的應收款項訂立轉讓契據。

應收款項為本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息。訂立轉讓契據後，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相當於應收款項的金額，並因此有權向本公司追索應收款項。

轉讓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讓人：賣方

受讓人：要約人

代價：要約人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671,500元（即相當於應收款項金額）

付款日期：2026年1月14日

其他條款：賣方（作為轉讓人）確認，截至轉讓契據日期，其尚未收到任何應收款項，並向要約人（作為受讓人）承諾，倘於賣方實際收到要約人支付人民幣50,671,500元之日期或之後，賣方自本公司收取或收回根據轉讓契據條款已轉讓予要約人或應由要約人收取的任何金額的應收款項，賣方應代表要約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款項，並及時向要約人進行清算。

根據轉讓契據轉讓應收款項，系要約人與賣方（本公司前股東）之間在合理考慮提出要約期間作出的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將通過支付額外要約價調整將轉讓契據項下的特別利益延伸至要約股東，該調整等於轉讓契據項下的特別利益人民幣50,671,500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1.134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計算）除以468,096,000股銷售股份，並將構成要約價的一部分。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購股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購股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68,0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1%）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購股完成後，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要約期間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第一上海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已發行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流通在外之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條款

第一上海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2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626港元，乃根據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及轉讓契據項下的特別利益人民幣50,671,500元（按彭博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午十時正所報相關匯率計算）的總和，除以468,096,000股銷售股份計算得出（即總和（30,100,000美元乘以7.826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加上人民幣50,671,000元乘以1.134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除以468,096,000股銷售股份等於0.626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除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予賣方之未付股息人民幣50,671,500元外（轉讓契據所涉事項），本公司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 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 其在要約截止或失效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不接納要約承諾

購股完成後，香港惠唐邨和繼續於431,9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9%）中擁有權益。香港惠唐邨和已透過承諾函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i) 不會將其所持股份提交以接受要約；及(ii) 不會在作出承諾之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轉讓、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所持股份設定任何產權負擔。不可撤銷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均具有約束力。

香港惠唐邨和亦已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擔保契據，據此，其已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即(a) 不存在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且本公司未曾訂立且將不會訂立任何發行此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的協議；及(b) 不存在亦將不會存在任何(i) 發售、配發、發行、創建、贖回或購回（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的協議或安排；及／或(ii) 可能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中包括）股份數目的協議或安排，於擔保契據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並將在直至購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的每一天繼續如此。

購股完成後，要約人與香港惠唐邨和各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20%，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推定第(1)類，彼等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一致行動推定」）。

要約人已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向證監會申請，以推翻一致行動推定，而執行人員已裁定一致行動推定已被推翻。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類，要約人與香港惠唐邨和並不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

要約條件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即於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及並無（倘獲允許）撤回）之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最初將於綜合文件日期之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在各方面），則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然而，倘若首個截止日期前未能滿足要約之條件，要約人無意延長要約期，則要約將告失效。

價值比較

要約價0.62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折讓約60.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9港元折讓約51.6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4港元折讓約44.9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港元折讓約36.01%；
- (v)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92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1.05港元）折讓約40.28%；
- (vi)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1.43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1.62港元）折讓約61.47%。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2026年3月13日要約期開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6年1月28日之每股1.58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及2025年11月14日之每股0.64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已發行庫存股。按每股股份要約價0.626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751.2百萬港元。

撇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並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香港惠唐邨和已承諾不會就其持有的431,904,000股未接受股份接受要約，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將納入要約範圍。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187.8百萬港元。

結付代價

待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盡快結付，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書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晚者為準)支付。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要約股份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或其代表收到，有關各要約接納表格方會被視為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

退回文件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於各方面並未成為或並未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收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將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不得遲於要約失效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從其內部資源及第一上海將提供的外部保證金貸款(本金不超過195,000,000港元)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確信，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以滿足全數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2026年1月28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操控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d)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認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f) 要約人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轉讓契據及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外，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轉讓契據及購股協議外，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購股協議、承諾函、擔保契據、轉讓契據及轉讓貸款外，(a)任何股東；及(b)(i)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接納要約之影響

在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屬完整及妥善，並已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除獲收購守則准許外，對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須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妥為完成的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或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要約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要約股東（包括居於香港境外者）提出要約。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過戶或其他稅項）。

股東以及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當地法律及法規已獲遵守。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購股完成前；及(ii)緊隨購股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購股完成前		緊隨購股完成後 但於作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附註1)	468,096,000	39.01	—	—
香港惠唐邨和 (附註2)	431,904,000	35.99	431,904,000	35.99
要約人	—	—	468,096,000	39.01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3)	—	—	—	—
公眾股東	<u>300,000,000</u>	<u>25.00</u>	<u>300,000,000</u>	<u>25.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賣方大部分由Huang He擁有，而Huang He由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CITP GP I Ltd.，持股情況如下：
 - (i)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而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及買賣）全資擁有；及
 - (ii)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擁有40%權益，而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由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全資擁有，而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由Thomson Capital Pte. Ltd. 全資擁有，而Thomson Capital Pte. Ltd. 由Tembusu Capital Pte. Ltd. 全資擁有，而Tembusu Capital Pte. Ltd. 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 (2) 香港惠唐邨和由上海惠唐邨和全資擁有，而上海惠唐邨和由河鋼股份全資擁有，而河鋼股份由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28%、41.29%及19.30%權益，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分別由河鋼集團擁有100%、100%及100%權益。因此，河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4.87%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惠唐邨和、河鋼股份、河鋼邯鋼及河鋼集團均被視為對香港惠唐邨和所持有的股份擁有相同的權益。
- (3) 於購股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推定第(1)類，香港惠唐邨和及要約人被推定為一致行動。要約人已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向證監會申請，以推翻一致行動推定，而執行人員已裁定一致行動推定已被推翻。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類，要約人與香港惠唐邨和並不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
- (4)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5) 由於約整，持股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10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1,491,153,988	1,313,611,769	640,754,255	701,859,449
毛利	332,102,942	315,246,834	165,162,160	168,442,6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764,807	159,453,279	64,157,300	97,977,005
除所得稅後溢利	128,076,261	130,046,644	51,791,438	74,603,401
資產淨值	<u>1,513,430,270</u>	<u>1,643,904,226</u>	<u>1,566,319,815</u>	<u>1,719,190,148</u>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2025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由天津唐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唐德**」）全資擁有，天津唐德為北京唐德清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唐德清能**」）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唐德清能由嘉興摩予渡唐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摩予渡**」）全資擁有。

要約人、天津唐德、北京唐德清能及嘉興摩予渡均於2025年註冊成立或設立，作為購股的投資工具。該四家實體除購股外，並無其他投資。四家實體均未從事實際業務營運。該等公司僅設有必要的董事及財務、法務及稅務人員，並無任何涉及銷售、生產或其他營運的僱員。

嘉興摩予渡由四川鼎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四川鼎祥**」）、研然（海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研然投資**」）、海南眾方能源有限公司（「**海南眾方**」）及摩予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予渡**」）分別實益擁有78%、10%、10%及2%的權益。四川鼎祥、研然投資及海南眾方均為嘉興摩予渡的有限合夥人。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四川鼎祥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研然投資由陳英柳先生及陳天易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的權益。

海南眾方由曹震先生全資擁有。

摩予渡於於2015年1月20日註冊成立，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從事基金投資、基金管理及投後項目管理。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除嘉興摩予渡外，摩予渡亦投資及／或管理另外六隻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基金，涵蓋新材料及工藝、礦產資源及現代農業等產業／領域。摩予渡由摩予渡（海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摩予渡**」）及摩予渡（海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摩予渡（海南）實業**」）分別擁有98%及2%的權益。

摩予渡（海南）實業由李軍先生、曹震先生及嘉興摩予渡真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摩予渡真恒**」）分別擁有54.55%、36.36%及9.09%的權益。

摩予渡真恒由承德市帝聖金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承德市帝聖**」）、海南摩予渡及摩予渡分別擁有85.72%、9.52%及4.76%的權益。承德市帝聖由胡招李、胡招法及李明霞分別擁有96.78%、1.61%及1.61%的權益。

海南摩予渡為投資控股工具，僅開展投資活動。海南摩予渡由李軍先生、成都源銘聚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成都源銘聚裕**」）、天津來巍物資有限公司（「**天津來巍**」）及上海吉泰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泰萊**」）分別擁有40%、30%、20%及10%的權益。李軍先生及成都源銘聚裕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天津來巍及上海吉泰萊為海南摩予渡的有限合夥人。

成都源銘聚裕由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均為成都源銘聚裕的普通合夥人。

天津來巍由劉巍先生及海南來巍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來巍**」）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海南來巍由耀玥企業管理（海口）有限公司（「**耀玥**」）及來巍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來巍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耀玥及來巍投資均由劉巍先生及陳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上海吉泰萊由陳天易先生及李翊多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要約人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在購股完成前，除其母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外，要約人並無任何資產。

要約人（作為私募基金的投資工具，其投資期將於2031年9月22日屆滿）將於其投資期屆滿前退出對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取財務收益，且將不會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與香港惠唐鄧和進行合作，亦不會控制本公司的投票權。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購股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本公司尋求其他業務機會，此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鞏固資產基礎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

轉讓貸款

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貸款協議（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向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墊款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1」），該協議旨在訂明本公司向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的條款，年利率為2%，須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貸款協議（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向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墊款人民幣53,522,000元（「貸款2」），該協議旨在訂明本公司向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3,522,000元貸款的條款，年利率為2%，須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貸款協議（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向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墊款人民幣14,478,000元（「貸款3」），該協議旨在訂明本公司向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4,478,000元貸款的條款，年利率為2%，須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貸款1、貸款2及貸款3（統稱「貸款」）自其各自到期日（即2020年12月30日）起已逾期未償還且拖欠近五年，導致本集團因撇銷產生虧損，但本集團仍可繼續向相關借款人追討償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作為對本公司投資計劃的一部分，並為了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要約人（於要約結束時成為本公司的最大控股股東）擬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不久，通過訂立轉讓貸款，以相當於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即人民幣118,000,000元）的代價自本公司收購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由其自有內部資源撥付。

轉讓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讓人：本公司

受讓人：要約人

代價：要約人應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18,000,000元（即相當於貸款金額）

付款日期：轉讓貸款完成日期（即達成先決條件後7日（或訂約雙方書面約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的日期，且前提是聯交所、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未施加任何要約人無法合理接受的條件。）

其他條款：完成轉讓貸款的先決條件包括(a)獲得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b)符合聯交所、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除須就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取得的監管批准。

轉讓貸款並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然而，彼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轉讓貸款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不久另行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貸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及孫昌煥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伍淑明女士及張文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

預期要約人將要求若干董事自董事會辭任及要約人將提名新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加入董事會。於寄發綜合文件或要約截止後，預期李軍先生、宋佳駿先生及陳天易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任何變動均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佈公告。下文載列上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提名人士履歷詳情。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委任生效後公佈：

李軍先生

李軍先生，48歲，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戰略規劃及大型併購領域擁有16年經驗。彼為摩予渡創始人之一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曾於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投資審查高級經理及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該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以及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25年6月25日起擔任新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82）的獨立董事。彼參與了多家鋼鐵企業的整合，在工業能源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

李先生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40%的權益。海南摩予渡持有摩予渡98%權益，且摩予渡為嘉興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持有其2%的權益。要約人由嘉興摩予渡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468,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1%。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宋佳駿先生

宋佳駿先生，31歲，持有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摩予渡創始人之一及四川鼎祥的控股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宋先生持有四川鼎祥80%的註冊資本。四川鼎祥持有嘉興摩予渡78%的權益，且宋先生亦持有成都源銘聚裕80%的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成都源銘聚裕持有海南摩予渡30%的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海南摩予渡持有摩予渡98%的註冊資本，而摩予渡持有嘉興摩予渡2%的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要約人由嘉興摩予渡間接全資擁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468,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1%。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宋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天易先生

陳天易先生，37歲，持有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擁有近10年科技及投資領域經驗。彼為摩予渡創始人之一，亦為研然投資執行合夥人。陳先生此前於2016年5月至2019年9月在硅谷公司ALTA DEVICES（一家領先的薄膜太陽能科技公司）擔任應用工程師及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在Glydways, Inc.（一家自動駕駛科技公司）擔任高級應用工程師。彼於2021年回國，設立雙幣種跨境投資平台，聚焦創業投資、二級基金及併購基金領域。陳先生具備深厚的技術背景，並擁有跨境多元策略投資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倘要約因獲接納而成為無條件，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要約人須通過與尚待確定的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將其擁有的足夠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發行人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如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文利先生（即唯一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伍淑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就要約而言並不被視為獨立人士。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為CITP GP I Ltd.（即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提供諮詢服務。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為賣方的最終股東，間接持有賣方100%的權益。伍淑明女士通過賣方於購股中擁有若干直接利益，且購股完成是觸發要約的條件。因此，伍淑明女士於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伍淑明女士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以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預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及(iv)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乃複述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2026年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2026年3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要約為有條件。倘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之股份，並不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為50%以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適用於相關人士的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決定、命令或任何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通知，包括（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轉讓貸款」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與貸款1、貸款2及貸款3各債務人訂立的貸款轉讓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定義見收購守則，為聯交所開放營業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財務顧問的其中一名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財務顧問的其中一名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40）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聯合發出或代其發出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代價」	指	購股協議項下金額為30,100,000美元的代價
「轉讓契據」	指	要約人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應收款項轉讓
「擔保契據」	指	香港惠唐邨和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以及設立或授出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或責任，而「產權負擔」應據此解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受委人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委任之要約代理
「接納表格」	指	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鋼集團」	指	河鋼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河北省國資委全資附屬公司
「河鋼承鋼」	指	承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80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鋼股份」	指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前稱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河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鋼邯鋼」	指	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鋼唐鋼」	指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惠唐邳和」	指	惠唐邳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2019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ng He」	指	Huang He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文利先生、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光銀國際及招銀國際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8日，為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諾函」	指	香港惠唐邨和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之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1」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的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之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的條款，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於2020年12月7日向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墊款人民幣50,000,000元
「貸款2」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之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3,522,000元貸款的條款，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於2020年12月10日向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墊款人民幣53,522,000元

「貸款3」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之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以2%的年利率向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4,478,000元貸款的條款，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於2020年12月10日向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墊款人民幣14,478,000元
「貸款」	指	貸款1、貸款2及貸款3的統稱
「不接納股份」	指	緊隨購股完成後香港惠唐邨和持有之431,904,000股股份
「要約」	指	第一上海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就要約股份而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就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0.62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	指	Tangde Gas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人保證」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聲明、擔保及承諾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購股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應收款項」	指	本公司結欠賣方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50,671,500元之股息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合共468,096,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惠唐邨和」	指	上海惠唐邨和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鋼股份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	指	要約人購買銷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購股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有條件協議
「購股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購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賣方」	指	China Gas Investors Ltd.，於2006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uang He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聲明、擔保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為易於參考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款項乃以1美元兌7.826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且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款項乃以人民幣1元兌1.134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均為彭博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本公告日期上午十時正所報匯率。此並不表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可按該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Tangde Gas Co., Limited
董事
李軍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
宋長江

香港，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及孫昌煥先生；非執行董事伍淑明女士及張文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軍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軍先生為摩予渡（嘉興摩予渡（持有要約人及投資於銷售股份）之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軍先生及成都源銘聚裕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均為成都源銘聚裕的普通合夥人。

李軍先生、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